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1月22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本署偵辦馬前總統英九在 105 年 9 月 26 日東吳大學「嚴家淦法學講座」演講中，揭露 104 年 11 月 17 日「兩岸領導人會面」(媒體稱為「馬習會」) 相關籌備事項，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署偵辦本案緣由：

本件告發意旨略以：被告馬英九於卸任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職務後，受邀擔任東吳大學「嚴家淦法學講座」教授，明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舉行之「兩岸領導人會面」(下稱「馬習會」) 相關籌備事項屬於國家機密，且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竟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下午，在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揭講座中，以「臺灣的國際法定位」為題進行演講時，向聽講者洩漏：「習近平當時一分鐘內就決定稱呼彼此為『先生』」、「去年 10 月底馬習會在事前協商時，雙方都同意要通知老美，結果中國和臺灣很有默契地於 11 月 2 日轉告美國，讓老美嚇了一大跳」等語，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罪嫌。

二、偵查結果：

被告馬英九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三、 不起訴處分要旨：

(一) 刑法上所保護之秘密，必須具備「非公知性」，倘具有通常知識經驗者，依公開之資訊或媒體相關之報導，參酌客觀之情事，得以判斷該資訊或報導係出自於確切之資料或消息來源者，即足認為該資訊已經「公知」，而非秘密。亦即該資訊內容已為不特定之人所知悉或眾所周知已達明確無疑之狀態，而與依法註銷、解除秘密之公開程度無異時，即不具保護之實益，而非刑法所規範之秘密（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297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是否應秘密事項，應審酌相關法規及對國家政務或事務有無利害關係，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被告馬英九有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許至 5 時許間，在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嚴家淦法學講座」進行主題為「臺灣的國際法定位」之演講，其於演講時表示：「這就是為什麼我 11 月 7 號，去年，跟習近平先生見面的時候，我們雙方都不稱國名，也不稱官銜的名稱，互稱先生，大家都蠻開心的。而且，討論這件事情，一分鐘就通過了。不然麻煩，我要稱他什麼呢？我要稱他習主席？習總書記？他稱我馬總統？那怎麼辦（笑聲）？可是呢，你想想看，新加坡的報紙，或所有的亞洲的報紙，都寫『PRESIDENT OF TAIWAN AND CHINA MEET』，就這樣子呀，所以這中間就要一點空間，我們這種情況是，全世界有史以來，從來沒出現過的」、「我們籌備會議在開的時候，我們同仁到大陸跟他們談嘛，那時候已經快差

不多 10 月底了，那我們決定 11 月 7 號開會，然後雙方突然間都提醒對方：『要通知老美』！要通知老美，結果我們都同時在 11 月 2 號通知。美方也覺得很訝異，你們怎麼在同一天通知？大家都覺得，我們這種三方面都息息相關，在這種地方保持透明，是最好的辦法。我們沒有在你的背後在搞什麼花樣，我們談就談這麼多。我想，這樣的話，雙方有了互信之後，很多事情就好處理了」等語，有東吳大學函文、前揭演講東吳大學 ISU 影音平台全程影音檔及本署勘驗筆錄在卷可稽，上揭事實可資認定。

(三) 104 年 11 月 7 日「馬習會」之溝通安排過程，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負責主要幕僚作業。經本署函詢陸委會本件演講內容是否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據陸委會函覆，為符合決策透明及尊重國會監督，馬習會之部分內容已透過記者會、新聞稿、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對駐外使節之說明等對外揭示，並表示「馬前總統 105 年 9 月 26 日在東吳大學涉及本會處理『馬習會』部分，核屬政府已依程序公開之內容，非屬國家機密或法律應保守之秘密」等語，有陸委會之函覆說明存卷可參，是經「馬習會」主辦機關陸委會檢視，被告前開演講內容非屬於國家機密或法律應保守之秘密。

(四) 又「馬習會」之安排與部分相關內容，前經總統府及陸委會公開使民眾知悉，有 104 年 11 月 4 日陸委會「兩岸領導人會面將於 11 月 7 日新加坡舉行」新聞稿、總統府 104 年 11 月 5 日「總統出席『兩岸領導人會面』中外記者會」新聞稿、

總統府 104 年 11 月 7 日「總統啟程赴新加坡出席『兩岸領導人會面』新聞稿、總統府 104 年 11 月 7 日「總統出席『兩岸領導人會面』」新聞稿、總統府 104 年 11 月 7 日「總統出席『兩岸領導人會面』後召開國際記者會」新聞稿、陸委會公布之「馬總統出席『兩岸領導人會面』致詞全文」及「馬總統正式會談談話全文」、前陸委會主任委員夏立言 104 年 11 月 9 日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馬習會事前安排過程暨相關事宜對我國之影響」專題報告、陸委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赴新加坡參與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會面報告」公務出國報告、陸委會 104 年 12 月 20 日「馬習會鞏固臺海和平，為兩岸搭橋樑」特刊（下稱「馬習會特刊」）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足見「馬習會」之籌備與會談內容，確非全屬應予秘密之事項。

（五）有關告發意旨所指「馬習會」兩岸領導人互以「先生」相稱，是否屬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乙節，經查「馬習會」前之 104 年 11 月 4 日，各媒體已引述陸方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志軍之發言報導略以：「此次會面將以『兩岸領導人』的身份和名義舉行，雙方商定同意見面時互稱『先生』」等語；我方陸委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則亦表示：「雙邊就會面地點和名稱等磋商 1 個多月，確定對等、尊嚴條件後才拍板定案，兩人是以前『兩岸領導人』身分見面，馬總統是『臺灣領導人』，習近平是『大陸領導人』，兩人互稱『先生』，馬此行不會簽署協議，雙方會面最重要目標是鞏固台海和平、維持台海現狀，馬總統也希望建立未來兩岸領導人會面制度

化、常態化」等語，有 10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相關媒體報導附卷足查；另觀諸前揭陸委會「馬習會特刊」所載內容，「馬習會」前之 104 年 11 月 5 日，被告於「2015.11.05 台北—總統府馬習會行前〈馬英九總統 80 分鐘記者會〉」中，被告就中外記者提問之「美國扮演什麼角色？」、「『馬習會』未來將如何影響臺美關係？」等問題，已答覆「我方有事先通知美方」、「美方認為，兩岸關係的穩健處理，也是臺美關係良好的重要因素。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事前和他們說明，美方態度都很正面」等語，又因外界質疑「馬習會」最後一刻才通知美方，據傳引起美方不滿，被告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接見訪賓時就此澄清「早 5 天就通知美方」（即 104 年 11 月 2 日通知美方）、「美方感謝提早通知，表達歡迎與支持」等語，有 104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之媒體報導在卷可考，足見 105 年 9 月 26 日被告馬英九進行前開演講時，本件所涉消息不論係因陸方主動對外揭露，或我方因為國際及兩岸關係說明之需要，均經見諸各相關媒體，經公知而不具備秘密性，該資訊既經政府公開而為不特定之人所知悉，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即已不具刑法保護之實益。

四、結論：

綜合上述事實調查及法律適用，本件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馬英九涉有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行，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